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3 号），同意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鉴于本次债券涉及跨年，按照命名规则，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同时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